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全或半	學分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1)邏輯設計實驗	半	1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130 學分。	(12)線性代數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 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 無。 (四)通識課程： 1. 共同必修(10 學分)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 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 <u>工程科技</u> 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本系指定必選通識學群(0~4 個)如下： 未指定。	(13)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半	3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0</u> 學分	(14)資料結構	半	3
	(15)電子電路學	半	3
	(16)計算機網路	半	3
	(17)演算法	半	3
	(18)計算機組織	半	3
	(19)作業系統	半	3
	(20)作業系統實驗	半	1
	(21)編譯器	半	3
	(22)資料庫管理系統導論	半	3
	(23)資訊專題(一)	半	2
	(24)資訊專題(二)	半	2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68</u> 學分	◎本表已包括院必修課程(核心課程)： 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學、計算機導論。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32</u> 學分。其中含應用數學系、電機系、資管系開的課至多 18 學分，選修外系科目，以下所開之科目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電機系所開：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 、電路學(一)、電子學(一)、物件導向語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信號與系統、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組織 。應數系所開：機率論、計算機結構。資管系(含管理學院)所開：計算機概論、資訊網路、Unix 與系統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		
	七、其他特別規定： (1)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學實驗重修若無法在本系補修，限在 電機資訊 、理、工學院系所選課補修。 (2)資訊專題(三)可抵資訊專題(一)或資訊專題(二)。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u>12</u>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3)		
	4)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普通物理學	全	6
	(4)普通物理學實驗	全	2
	(5)計算機導論	半	3
	(6)離散數學	半	3
	(7)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3
	(8)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半	3
	(9)機率	半	3
	(10)邏輯設計	半	3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9 年 3 月 16 日修訂

附表：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未指定科目		12
(2)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9 年 3 月 16 日修訂